



摩訶止觀
輔行傳疏
法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童安大師疏證記

唐荆谿大師注然傳疏法

明天台沙門傳燈疏卷

東方佛學叢書卷五

第三冊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大師灌頂記

唐荆谿大師湛然傳弘決
明天台沙門傳燈增科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第三冊



YTX8803030672

东方佛学资料丛书

智者大師



章安大師



荆溪大師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目錄

· 參考明天台沙門傳燈大師所作增科編製

第三冊

染、正修止觀 1641

一、標牒 1641

二、正釋 1641

(一) 先明來意 1641

(二) 開章可見 1671

(三) 止跋 1641

(三) 生起 1672

(四) 判示 1685

(五) 明互發 1686

1、次第不次第 1688

2、雜不雜 1703

3、具不具 1704

4、作意不作意 1707

5、成不成 1710

6、益不益 1711

7、難不難 1713

8、久不久 1713

9、更不更 1713

第三冊

卷之五

卷之五

目錄

10、三障四魔……………

(六)料簡……………

(七)依章別解……………

1、觀陰入境界……………

(1)端坐觀陰……………

甲一、重明所觀境……………

甲二、明能觀觀法……………

乙一、先明十乘觀法……………

丙一、列十乘……………

丙二、生起次第……………

丙三、舉譬……………

丙四、合譬……………

1803

1800

1799

1798

1798

1798

1782

1782

1782

1782

1719

1714

丙五、稱歎：.....

丙六、正解十法：.....

丁一、不思議境：.....

丁二、發真正菩提心：.....

丁三、善巧安心止觀：.....

丁四、破法遍：.....

1806

1809

1810

1906

1927

2014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五之一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唐荆谿大師湛然傳弘決

門人章安大師灌頂記 明天台沙門傳燈增科

○第七正修止觀二。初標牒。

第七正修止觀者。

○次正釋七。先明來意亦名結前生後。於中初畧次廣。初畧明來意亦名結前生後。初文結前。今依下生後。

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今依妙解以立正行。

問前五畧中有行有解有因有果。何故但云六重

是解答言大意者。冠於行果。是他因果。意既難顯。還作行解因果等釋。非謂已有行果等也。故大意是總。餘八是別。別是別釋行解因果。如釋禪波羅蜜十章之初。亦是大意。總別等意。意亦如是。若復有人依前五峇修行證果能利他等。自是一途。卽如第三卷初記也。若論文意。但屬於解。於屬解中。恐解不周。故須委明名體及攝法等。方堪成下十境十乘。如大意中。雖云發心十種不同。及四三昧。明行差別。但列頭數。辨相未足。是故都未涉於十境十觀。方便望五。稍是行始。若望正觀。全論未行。

亦歷二十五法。約事生解。方乃堪爲正修方便。是故前六皆屬於解。並憑教立。故云依修多羅爲簡偏麤。故云妙解。又所憑教不簡大小偏圓之別。以同共成一圓解。故又修多羅之名。名該三藏。如達磨鬱多羅云。論本亦名修多羅。故又十二中非局一部。始終通名。修多羅。故前所引若論若律。若大若小。共成妙解。故今通指云。修多羅。言生後者。用前諸解。方堪進行。如釋名中。先待次絕。絕祇是開通得會。異共成絕義。顯體四段。並先偏後圓。以爲待絕體。爲所詮名。旣開顯體。亦隨名。用所開體。

徧攝諸法。法相難明。仍分六義。徧於事理。因果自他。一一並通。界內界外。還以六義展轉相收。復以五門判所攝法。方曉體內所攝互融。復于融中實權不濫。更以權實四章互顯。圓解稍利。復以此解導於方便。事理融卽乃名妙解。依此妙解以立正行。如此解行。取於妙理。尙猶難當。况復徧指部內一文。何由可階圓真妙位。當知未見融通之意。故須善曉前諸大章。鈎鎖冠帶。收攝文旨。攬入一心。仍須十法和合成乘。一一調停境界。境研覈借使未悟。可爲妙因。如諸聲聞位登極果。方等彈斥般若。

被加。來至法華三請四止。猶須廣畧五佛開權法。譬因緣慇懃鄭重。仍有未了。來至涅槃。豈有未代。鈍根潛指一句能辨佛乘。必隨句妙通。若非六根。應是五品。故觀心論云。能答問者。許是五品。是則自心妙達。何待他文。若讀文尙迷。請不自舉。故前六重皆是妙解。故一一文中。並以次第顯不次第。及開權等。惟隨自意中畧語觀心十界三諦者。正意。祇令一心權實。而修妙觀。故云依解立行。

○次廣明來意。三初明人法之得。於中又三。先明自行之得者。並以正觀妙行。對前六章妙解。又六

初譬解行相資。

膏明相賴。自足更資。

膏堪續明。以譬觀行。明能然膏。以譬觀解。目能導足。以譬止解。足能達目。以譬止行。雙舉二喻。同喻二法。相之與更。賴之與資。綺文互異。意必相通。賴藉也。資益也。故知無前六章行無由備。

○次因行障生明障生所以。

行解既勤。三障四魔。紛然競起。重昏巨散。翳動定明。三障等者。通束十境。以爲三四。具如下九雙七隻中說。由觀陰故。諸境互生。障於止觀。令不明靜。文

從語便。隔字爲對。謂重昏翳明。明卽觀也。巨散動定。定卽止也。重字平上二音並通。頻昧從平。深厚從上。巨大也。大無二聲。義亦通兩。數起與厚俱得名大。謂魔障頻來。來輒深重。又從對便。置魔障名作昏散說。昏散是能障。重巨是障相。翳動是障用。定明是所障。所障雖本有。定明習猶微。能障無始習。故昏散力盛。

○三觀魔障體性。

不可隨不可畏。隨之將人向惡道。畏之妨修正法。若魔障起。必妨觀墮惡。今欲設觀。令勿隨勿畏。畏

則一向妨於正修。隨則仍須甄簡進否。若障起時並牽爲惡。則盡向惡道。障不純惡。故墮惡道約多分說。如煩惱病等七境起時隨之。並皆墮於生死。後兩起時墮於方便。但後二境在初心中。及前七境本是流轉。並有牽入惡道之意。故云多分屬於流轉。又須分別病是無記。或生善惡煩惱。一向增長於惡業中。蔽度自分善惡。魔亦令人墮善墮惡。禪雖純善。起謗故惡。依見造行。亦有善惡。慢一向惡。是故惡邊則牽之墮惡。善邊則牽之墮善。若約理觀論善惡者。則後二境亦名爲惡。何況前七故。

淨名中須菩提章斥三無爲爲三惡道。是以畏邊則同。同妨正修。隨邊則異。惡道義別。

○四正明設觀

當以觀觀昏卽昏而朗。以止止散卽散而寂。

不以畏故能至菩提。雖定明昏散體俱本有二無二體體一名殊。故昏散之名名無實體。還以寂照而爲其性。故知昏散其根雖盛。當修寂照以達昏散。照此昏體一觀而三名卽昏而朗。寂此散體三止而一名卽散而寂。此卽寂照病等九境成不思議。止觀大綱也。